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11、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3、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4、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5、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财通景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财通裕惠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0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0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泓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44只公募基金：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元五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恒阳五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基金（详见下表）的2020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咨询。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4024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374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375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4493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4494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B类
4	005159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60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05169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70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5522	华泰保兴吉年福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5645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904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05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5908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0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006188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385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386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006642	华泰保兴吉年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7385	华泰保兴安盈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882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883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7540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7586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07767	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0-4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20-04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658,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3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戚莉丽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03,800	99.7279	254,818	0.272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03,800	99.7279	254,818	0.272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03,800	99.7279	254,818	0.272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03,800	99.7279	254,818	0.272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03,800	99.7279	254,818	0.272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03,800	99.7279	254,818	0.272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03,800	99.7279	254,818	0.272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403,800	99.7279	254,818	0.27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	0.0000	254,818	100.00	0	0.0000
2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0	0.0000	254,818	100.00	0	0.0000
3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254,818	100.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杰、陈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35.74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85.09%，请说明：

（1）你公司所开展的第三方支付的具体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资金结算模式，并说明你公司取得支付业务行政许可的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你公司开展的第三方支付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的监管规定，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因第三方支付业务被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和给予行政处罚。

（3）请结合所处行业的监管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针对第三方支付业务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回复：

1、第三方支付的具体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资金结算模式及取得支付业务行政许可的相关情况。

（1）业务模式

公司从事的第三方支付业务主要为银行卡收单业务，即与实体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具体业务模式为采用POS机为客户（商户）提供的人民币资金受理和结算服务。

（2）盈利模式

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当持卡人通过POS机进行一笔交易时，收单业务的参与方均会对商户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商户收取的收单手续费。

2016年3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及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规定自2016年9月6日起，按照借记卡交易和贷记卡交易制定刷卡手续费，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具体如下：

交易类别	收单服务费	发卡行服务费	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	行业收费基准价合计
借记卡	市场调节价	不高于0.35%（封顶收费13元）	不高于0.0325%（封顶收费3.25元）	不高于0.3825%+收单服务费率（封顶收费18元）
贷记卡	市场调节价	不高于0.45%（不封顶）	不高于0.0325%（封顶收费3.25元）	不高于0.4825%+收单服务费率

注：清算机构网络服务费总计费率为0.065%，其中0.0325%向发卡行收取，因此不计入向商户收取的手续费率中。

同时，该通知还规定，自2016年9月6日起的两年内，按照费率水平保持总体稳定的原则，在上述费率基础上，对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善机构刷卡交易，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全额减免；对超市、大型仓储式卖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交通运输售票商户刷卡交易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优惠，根据《关于发布银联卡刷卡手续费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函》（银联函【2016】94号），优惠类商户的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按照标准类商户资费水平的78%收取。上述过渡性优惠费率有效期原定为新费率体系实施后两年，即2018年9月6日到期，根据中国银联2018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延长银联卡刷卡手续费优惠措施期限的函》，2018年9月6日起的两年内，该优惠政策将延续实施。同时，银联总、分公司在实际执行中，为促进产业均衡发展，针对不同行业（保险、物流、公共缴费等）、地区（农村地区等）、业务类型（银联扫码、NFC等）等亦给予一定的优惠费率及特殊计费政策。

（3）资金结算模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资金清算的相关规定，消费者在商户处的刷卡消费资金主要采用T+0、T+1日（T日为交易发生当日）到账的原则进行清算。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在获取对账通知及资金清算数据后，与自身记录交易数据、清算账户资金入账情况进行核对，并根据与商户约定的费率、结算周期完成资金结算。结算周期通常为T+0、T+1或D+0等。

（4）取得支付业务行政许可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的全资下属公司开店宝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务类型为银行卡收单（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1日。根据规定，支付机构拟于《支付业务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支付业务的，应当在期满前6个月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续展申请，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为5年。

2、公司开展的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合规性及报告期内因第三方支付业务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开店宝及其分公司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共2次行政处罚，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19年7月30日，开店宝呼和浩特分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蒙银罚字[2019]第45号），因未严格落实外包服务机构管理制度；特约商户资料缺少资质审核材料、受理协议；企业未使用同名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未严格落实收单业务本地化经营和管理责任，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决定对开店宝呼和浩特分公司处以警告处罚。

（2）2019年8月20日，开店宝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19]18号），因未有效落实商户实名制；商户结算账户设置不规范；未按照真实交易场景设置并发送交易信息，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开店宝共计处以罚款48万元，开店宝按时完成处罚款缴纳工作。

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相关问题开店宝高度重视并制定相应整改计划，布置落实整改措施，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认真分析原因，逐个问题进行整改。并通过以下几点加强日常业务合规性管理：

（1）日常加强特约商户管理，严格要求业务拓展人员、审核人员对所拓展的特约商户按照“了解你的商户”原则对特约商户实行实名制管理，对特约商户设立了初、复审审核标准。对于特约商户提交的各项资质材料，开店宝审核人员会通过工商局红盾网站核查企业公示信息了解商户的经营背景、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同时持续加强特约商户结算账户管理工作，对于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商户，开店宝依规审核其有效身份证及结算账户；对于特约商户为企业法人机构使用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需提供同名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凭证以此证明其账户的有效性。

（2）日常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指定专人作为档案管理员负责收集、保管特约商户的档案资料并督促各部门及时归档。对特约商户申请材料、资质审核材料、受理协议、培训和巡检记录、信息变更、终止合作等档案，保留至收单服务终止后5年，并确保特约商户材料不会出现遗失、损毁的情况。

（3）持续建全特约商户检查制度，明确检查频率、检查内容、检查记录等管理要求，落实检查责任。对于风险等级较低的特约商户，开店宝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商户巡检。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特约商户，开店宝会根据商户交易的监测情况，增加检查频率，同时将辅以电话沟通、终端定位监测、经营影像或照片采集的方式加强特约商户巡检工作。

（4）针对业务的合规性成立专项审计小组，根据相关监管法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审计，在次月对审计意见进行报告并要求对存在问题在时限内完成内部整改。

（5）坚持开展内部合规培训及宣传，每年通过开店宝官方APP、微信公众号和官网等方式进行全方位的合规宣传，要求开店宝全员及合作伙伴严格按监管要求合规开展支付业务，持续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报告期内，开店宝高度重视合法合规经营，严格按照第三方支付行业监管规定开展业务，较好地执行了内控制度，不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情况。

开店宝科技及开店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支付创新业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涵盖客户准入、日常风险交易监控、客户身份持续识别的针对核心支付业务的客户全生命周期内控管理及风险防范机制；同时，遵照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业务操作规范等内控制度，持续完善内控流程规范、风险评估及预警、系统网络安全、内控监督及报告等基本内控要求，对各业务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定期评估，不断夯实内功，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1）核心支付业务内控及风险防范机制

严格的客户准入机制。除商户准入常规审核要求外，开店宝进一步按照《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细化了客户身份识别和资料获取的详细要求，包括：客户身份识别时需要登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有效期、特约商户地址、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获取实际受益人信息的途径、核实实际受益所有人信息的方式、登记和保存实际受益所有人信息等内容，以使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同时符合反洗钱法规的相关要求。

精准高效的日常风险交易监控机制。开店宝在业务经营中为防范业务风险，主动加强科技建设，通过对交易风险系统、反洗钱系统的构建，达到控制商户风险、交易风险、洗钱风险的目的。具体为：

①通过风险交易监控系统对实时与准实时交易进行动态监控。实时监控主要是通过名单规则实现，对命中名单库的交易实施实时拦截。准实时监控是依托于风险交易规律，制定相应规则条件、阈值，并结合人工干预，按照商户特点和交易特征，综合考虑商户特性、地域信息、行业类别、业务特征、交易流动性、交易稳定性、交易成长性和交易异常性等交易要素，通过人工调查、判断、审核后对风险交易、风险商户进行管控。

②通过反洗钱监测系统进一步侦测洗钱风险交易。开店宝反洗钱系统为金融界广为应用的“银丰反洗钱系统”，结合开店宝反洗钱现状，2019年度开店宝联合系统供应商对该系统进行了升级，目前该系统仍在不断完善过程中。该系统融合了黑名单模块、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模块和反洗钱监控模块，开店宝多次进行了个性化参数配置后，尤其是对客户风险等级分类模块相关功能、参数优化后，该系统能更贴合实际业务，能够适应反洗钱工作的需要。

动态进行的客户身份持续识别工作。除严格的特约商户日常巡检制度外，对于庞大的客户群，开店宝还综合运用IP地址定位、电子围栏等科技手段对客户交易进行动态监控。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会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增加回访频率、提供文件资料等不同的持续识别措施。同时，开店宝按照监管要求，根据客户的洗钱风险等级建立了不同的身份重新识别频率要求，通过系统进行定期的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工作及相关预警，不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2）基本内控及风险防范机制

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体系。开店宝科技及开店宝内部控制制度流程涵盖销售及收款、采购和付款、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关联交易等各方面，并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流程调整进行持续完善。

建立起完整的风险评估和预警体系。开店宝科技及开店宝指定专门的部门对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财务风险、合规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和及时报告，对于识别的风险要求进行及时评估和处置，并采取必要、得当的控制措施。

构建起坚固的系统网络安全体系。开店宝科技及开店宝整个网络结构主要分DMZ区域和核心生产区，DMZ区域通过PA下一代防火墙和接口安全区域实现网络隔离，该防火墙除了具体传统防火墙的包过滤能力外，还配有IPS，防DDoS等模块，保障网络运行安全。

建立起独立的内控监督和报告体系。开店宝科技及开店宝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运行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独立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缺陷、整改计划、整改时限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治理层报告。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的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盈华”）本年发放贷款及垫款出现大额减值，你公司因此确认约1.4亿元投资亏损。请你公司结合深圳盈华的经营情况及其所处行业监管政策，说明深圳盈华当前存续的贷款业务规模、投资者数量、清退情况、预计清退时间和贷款逾期情况等，并说明你公司确认投资亏损所做的具体会计处理和你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的后续安排。

回复：

1、深圳盈华贷款业务相关情况

深圳盈华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深圳盈华5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15,000万元，深圳市东方银座美爵酒店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盈华2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7,500万元，前海创美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盈华25%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7,500万元。深圳盈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资金均来自其自有资金。深圳盈华主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同于网贷业务，不存在清退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深圳盈华发放贷款及垫款原值37,926.74万元，贷款减值准备金额为25,220.97万元。深圳盈华发放贷款共37笔，其中24笔逾期贷款已于2019年全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剩余13笔中有2笔已约定支付利息，其余11笔存在延付利息的情况，正在积极催收。

2、公司确认投资亏损的会计处理

2019年公司根据深圳盈华审定后的净利润确认投资亏损，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29,485,128.68
贷：投资收益　-129,485,128.68

3、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的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暂无对该项股权的后续安排。后续如有达到披露要求的相关安排，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孙公司誉高信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高信贷”）发放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出现逾期，誉高信贷本年计提贷款减值准备9156.66万元。请说明：

（1）誉高信贷贷款业务的经营模式、资金来源以及相关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2）请按照誉高信贷贷款应收对象列示贷款余额，并说明贷款逾期的情况以及你公司为追索逾期贷款采取的具体措施及相关进展。

（3）请说明贷款业务应收对象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及上市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回复：

1、誉高信贷贷款业务的经营模式、资金来源以及相关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誉高信贷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编号0910/2020。其贷款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并在放债人条例允许的实际利率范围内，向借款人收取利息。

誉高信贷注册资本为10,000万港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亚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誉高信贷51%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5,100万港元，新融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誉高信贷49%的股权，实缴出资额为4,900万港元。誉高信贷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资金均来自其自有资金。

誉高信贷根据《放债人条例》和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和业务性质，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尽职调查：通过对信贷项目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借款人的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并经评估及审核通过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誉高信贷设有风险审查、合规审查、信贷委员会审批等风险控制环节，并严格遵循规定的信贷项目工作流程；

（3）誉高信贷贷款项目均签署有《担保协议》或/和《抵押协议》，具有担保人（若干）、抵押物等之一或多种风控措施；

（4）誉高信贷严格执行贷后管理，当借款项目出现问题或逾期，将启动催收、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方式回收逾期款项，维护其合法权益。

2、誉高信贷按应收对象列示贷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放贷款及垫款原值	贷款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值	逾期情况	追索措施	进展
Ground Investment	53,746,800.00	49,554,549.60	4,192,250.40	已逾期	发送律师函并提起诉讼	等待开庭
JAA	10,749,360.00	10,749,360.00	–	已逾期	发送律师函	暂无进展
Achieve Big	17,826,022.00	17,826,022.00	–	已逾期	发送律师函	暂无进展
Great Harmony	13,436,700.00	13,436,700.00	–	已逾期	发送律师函	暂无进展
合计	95,758,882.00	91,566,631.60	4,192,250.40			

3、贷款业务应收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公司也没有其他业务往来。

四、你公司在2018年收购浙江即富